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有關存款服務主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訂立存款服務主協議，據此，本集團可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按一般商務條款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及存置存款。

由於北控集團（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實益持有北控集團財務不少於30%股本權益，故北控集團財務為北控集團的聯繫人並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存款服務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不包括盈利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存款服務須遵守公佈、呈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存款服務主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訂立存款服務主協議，據此，本集團可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按一般商務條款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及存置存款。

期限

存款服務主協議的期限將於存款服務主協議訂立日期開始及將持續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該日）。按上市規則及／或待有關初步期限屆滿後，存款服務主協議可由本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透過書面協議續期、修改或變更。

存款利息

根據存款服務主協議，本集團於北控集團財務的任何存款的利率將不得低於就同期同類存款（i）中國人民銀行要求的最低利率；（ii）香港及中國境內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及（iii）北控集團財務向北控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的利率。

年度上限

於存款服務主協議有效期內，本集團於北控集團財務的每日累計存款餘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之港元等值不得超過以下上限：

	百萬港元
由存款服務主協議訂立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59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15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159

於釐定上述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包括本集團的庫務政策及業務需求，以及北控集團財務的交易對手限額在內的因素。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作為庫務活動的一部分及為滿足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需求，本集團須不時在香港及中國的金融機構存置存款及其他銀行結餘。

存款服務將按正常商務條款進行，北控集團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將相等於或更佳於香港及中國的商業銀行就同期同類存款向本集團所提供者。因此，預期存款服務主協議不只為本集團帶來新融資方法，亦通過較高利息收入及較低融資成本提高運用資金的效益。由於北控集團財務沒有被視為面臨任何重大資本風險，因此，本集團預期可以更佳地管理其資金安全。

為釋疑慮，訂立存款服務主協議不排除本集團使用其他金融機構的服務。本集團仍有自由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為其本身利益選擇香港、中國及其他地方的任何主要獨立商業銀行為其提供金融財務服務。

概無董事於存款服務主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惟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鄂萌先生曾兼任北控集團財務之董事，已自願放棄就有關批准存款服務主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上述已放棄就有關批准存款服務主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的鄂萌先生）認為，存款服務主協議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務條款訂立，且存款服務主協議的條款（以及有關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北控集團財務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4）。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境內提供環境保護及固體廢物處理。

北控集團財務

北控集團財務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北控集團（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實益持有不少於30%股本權益。北控集團財務為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北控集團財務通過吸納存款、發放貸款、受托經營等金融產品成為北控集團成員單位之間互相融通的平台。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北控集團（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實益持有北控集團財務不少於30%股本權益，故北控集團財務為北控集團的聯繫人並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存款服務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不包括盈利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存款服務須遵守公佈、呈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已界定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控集團」	指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北控集團財務」	指	北京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北控集團的聯繫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存款服務」	指	北控集團財務根據存款服務主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
「存款服務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簽訂的存款服務主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副主席
柯儉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包括鄂萌先生、柯儉先生、沙寧女士、秦學民女士和吳光發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金立佐博士、宦國蒼博士、王建平博士、聶永豐教授及張明先生組成。